

##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三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告數位發展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施行，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管轄機關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變更為數位發展部，為利普及服務業務之推動，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七條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擔任者及第三十三條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u>首長或其指定人員</u>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u>首長或其指定人員</u>調派<u>機關內部人員</u>，並遴聘其他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擔任。</p> <p>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交通費或出席費。</p>	<p>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主任委員調派主管機關委員，並遴聘其他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擔任。</p> <p>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交通費或出席費。</p>	<p>配合數位發展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施行，本辦法管轄機關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變更為數位發展部，爰修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擔任者，其餘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